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

A. 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城威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駿舒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3及705號之物業；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賣方在彼等認為就協議或令其生效及根據協議條款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B. 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當中載有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股東過往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所作之全部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取代現有之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樓3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獲承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